

## 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违约责任承诺

1、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淄博市建筑市场管理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证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地质勘察报告等有关技术说明；“建筑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 2、采用的规范与标准

2.1 除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质量以及在施工作业中的其它技术要求，均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及行业标准与规范。

2.2 本工程采用的标准和规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规范，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工程标准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招标人批准后，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变更指令。

3、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我国现行标准规范为准。

##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如我单位能中标，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 第一、与业主协调管理措施

中标后，我单位将从计划管理、技术质量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与业主积极配合，其主要措施：选择优秀施工队组，且依法与其签订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工人工资，绝不拖欠民工工资。项目工程部将负责向业主报送总体工期网络计划，并积极协助业主确定各专业分包队伍及供货商的进退场和中间交接事宜，配合业主合理解决其垂直运输设备，施工用水、电、材料堆放、场地划分

等。

每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劳动力计划和材料进场计划，经采购人审核后报业主进行最后定板。每周召开工程例会，由采购人主持，业主及项目部参加。通过工程例会这一制度度完善施工与采购人、业主之间的关系，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工程顺利进行。

召开工程例会时项目负责人将向业主提交每周工作汇报及下周工作计划，在报告中将详细说明工程的进展情况，在计划中详细进度、材料、劳力、设备、资金等的细部计划。认真做好施工日记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筑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

## 第二、质量、安全

自觉接受使用业主、采购人单位以及相关的管理部门对建设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改正检查中提出的问题。在质量、安全方面做出以下承诺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立质量责任制，对项目的质量负责。按照技术标准实施。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作好项目部的质量检查和记录。建立、健全教育培训例度，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培训，依法履行质量保修义务。

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筑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项目负责人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项目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做好现场防护。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

### 第三、售后服务方面

1、我方将对所承诺的产品，在工程竣工后对质量进行回访，征求意见，以积极的态度做好服务，确保总体工程的质量达到更优秀的标准。

2、严格按照本公司质保体系的规定，按国家、地方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明确本公司的责任并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保修服务。

3、工程竣工后，我方将负责三年的工程质量无偿保修，以优质的服务，实现我们忠实的承诺；真正做到以一流的施工，创一流的质量的服务宗旨。

- 5、在质量保质期内我方将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贵公司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保证 24 小时内委派专业人员到达现场并 72 小时内进行处理，确保贵方的正常工作。
- 6、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我方在接到通知后，确保做到立即到达事故现场。
- 7、对于涉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照《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做到立即报告，及时采取防范措施。
- 8、质保期外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过后，我方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 9、如招标方有产品升级、更新、换代、维修等需求时，我方承诺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 **质保期及其他优惠条件**

- 1、质量，合格，达到甲方要求，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现行规范。质保期执行甲方标准。免费维护期、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 2、其他承诺：实行精细化管理，保证项目质量、进度、安全。